JAN29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84362 日期：2026年1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和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且未证明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以达到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条件为：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 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的证据，或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1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南提供 USCIS 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 8 C.F.R. § 204.5(h)(3) 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三项监管标准。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达到该证明要求。

在 underlying 记录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h)(3)(i)、(iii) 和 (v) 项下的标准，这些标准概括而言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他的材料，以及他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艺术贡献。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三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本办公室同意。

1. 首次在上诉中提出或放弃的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h)(3)(vii) 和 (viii) 项下的标准，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以及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其是否符合 8 C.F.R. § 204.5(h)(3)(vii) 和 (viii)。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此外，即使其证明了这些标准，其也不会满足

1 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项下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未提交可比材料。

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三项监管标准的要求。因此，无需分析这两项标准。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未在 underlying 记录中或上诉中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h)(3)(ii)、(iv)、(vi)、(ix)、(x) 项下的标准，这些标准概括而言要求其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曾评判他人的工作、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高薪以及商业成功。因此，本办公室视为申请人放弃其在这些五项标准下的资格。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资格理由即被放弃。）

2.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 项下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因在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作为分析的一部分，本办公室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以及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奖项或奖励是因申请人在其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本办公室同意。例如，根据记录，其“ 2019年‘ ----------~--r-------- ’ ”是与乌克兰东正教会相关的宗教奖项，而其‘ 地区国家行政管理局奖 ”是因其对复兴乌克兰！ I传统的贡献而授予。记录未证明这些奖项是因申请人是歌手或音乐家而授予其的。

此外，即使其某些奖项和奖励属于该领域，例如其2014年“ 一等奖 ”，其也未提供信息，例如评奖时所考虑的标准 -I I ”、获奖人数或受奖人数、奖项资格限制，以证明授予奖项的依据是作为音乐家或歌手的卓越表现。参见同上（作为指南提供确定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虽然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的律师在 underlying 记录中和上诉中对某些奖项的依据作出了陈述，例如其1995年在“ 第一届 I ”获得的奖项，但律师所描述的标准不在记录中。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

此外，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奖项在其所属领域内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我们同意。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认定：若无证据反映更广泛受众如何看待原告的奖项，则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奖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所有乌克兰奖项在全国范围内均属国家级，且申请人的所有奖项均属卓越奖项，因为这些奖项“ 由政府或公认的文化机构授予 ”。在此，

律师的主张在案卷中无任何佐证。此外，律师称申请人的支持信证明了其奖项的声望和评选标准。我们审查了申请人的支持信，这些信件未讨论其奖项的评选标准，也未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SCOPS在分析Kazarian两步分析法时将其混为一谈，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尖”以满足该标准。SCOPS在其分析中未使用该措辞，我们也不认为其对该标准的分析混淆了Kazarian的两步分析法。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其所属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较低级别卓越奖项。

3.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关于其本人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申请人提交了一篇Wikipedia2文章和YouTube截图，证明其于2011年参加了乌克兰真人秀才艺节目“I I”。申请人未解释该文章或截图如何符合该标准要求发表材料的明文规定。在上诉中，申请人笼统地称发表材料包括全国性播出，但未提供任何解释或权威依据支持该主张。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来自l I和l I的文章，讨论其被选中参加2011年真人秀才艺节目，以及一篇2013年发表于l I、题为1 I
的文章，其中包含对申请人的采访。SCOPSI I[sic]”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上述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发]行量和受众覆盖面使这些媒体完全属于专业或主要媒体。”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确立._____或I I的发行量统计数据及比较发行量数据，以证明出版商属于主要媒体，也未提供I I关于出版商目标受众的信息以证明其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此外，我们不将律师未经佐证的断言视为证据。见Matter ofS-M-, 22 I&N Dec. at 51。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关于其本人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3

2 Wikipedia是一个开放的、由用户编辑的网站，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见Wikipedia, General disclaimer,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1月29日）。
3 我们注意到案卷中包含若干带有申请人照片或姓名的广告。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件的相关性，我们也不认为它们足以支持该标准。见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3-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认定：发表材料必须具体针对申请人并聚焦其在相关领域的个人工作，而不仅仅是与申请人的工作相关、提及其姓名或包含其照片）。

4.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分析的第一步是确定该人是否对该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然而，在 underlying record 中，尽管申请人声称其作出了原创性艺术贡献，但未具体指明这些贡献。相反，其主张其推荐信证明了其符合该标准。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Id.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缺乏细节，且未提及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的原创性或重大意义。这些信件提供了诸如“ 他是一位有天赋的歌手 ”、“ 他在教堂的音乐会最受欢迎 ”等赞美之词，并声称他是一位有成就的音乐家，列举了他演出过的一些场所，但未详细说明其作为音乐家和歌手的原创作品。一封信将他的音乐描述为属于一种名为现代民族民谣的独特流派，但未解释他如何对该流派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在上诉中，他称其音乐是乌克兰歌剧与民间传统的独特融合。但是，他未解释其音乐融合如何构成对现代民族民谣流派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的支持文件未证明其作品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力，或已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国际上和电视上演出，在两个大洲受到赞誉，其音乐推进了乌克兰文化认同。虽然案卷佐证申请人例如在乌克兰和美国演出并出现在才艺节目中，但他未提交客观证据佐证其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他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艺术贡献。

B. 申请人的O-1B签证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适当考虑其为三份已获批O-1B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B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这些先前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从事艺术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要求。非移民O-1B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外国人是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8 C.F.R. § 204.5(h)(2)。

C. 证据标准摘要及保留问题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见8 C.F.R. § 204.5(h)(2)（解释“杰出能力”仅指“已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中的那些人）。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整体案卷未证明表明所需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的认可水平，也未证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